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受限资产的风险

公司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54.08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2.77%，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二、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高速公路车流量下降，则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低，若后续负债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三、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四、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主要未来将受到同一区域内其它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的竞争

，其他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凭借各自优势对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替代和分流影响。

五、法律及监管风险

虽然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其中国境内附属子公司进行，但公司系一家根据百慕达法律于1996年9月23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向公司百慕达的注册地址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此外，百慕达与中国并未达成相互承认及执行法院裁决的条约。因此，债券持有人可能难以在百慕达申请执行非百慕达法院作出的裁决。

六、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由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七、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该条例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的政府收费高

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八、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多地采取了限制人员流动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高速公路的车流量。2020年1月23日以来，中国政府已于湖北省武汉及其他城市实施出行及其他限制，以抑制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2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发行人2019年末所控制的全部高速公路的总收费里程约52%，占发行人所控制的高速公路于2019年12月的总路费收入约44%。鉴于湖北省作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主要爆发地，而发行人在湖北省控制及运营的高速公路占比较高，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可能会相对较大。因此，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表现受到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造成车流量减少的不利影响。

2020年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该通知指出，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免收通行费适用于发行人所控制或投资的所有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

2020年4月28日，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该公告指出，经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收费公路收费。恢复收费时间为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军队车辆（含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在辖区内收费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正常巡逻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警车，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和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继续享受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恢复收费

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起，发行人所有高速公路及路桥已恢复正常收费。但此阶段性免收通行费政策（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5月5日）已对发行人2020年度的整体业绩造成了不利影响，发行人2020年度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

2022年3月下旬，奥密克戎变异毒株肆虐中国多个城市，国内整体抗疫形势较为严峻，多地执行严格的封控或管制措施，部分地区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关停收费站和服务区等举措，使人流物流受到限制。受此影响，全国各地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整体大幅下降。自4月11日以来，政府有关部门关注到新冠疫情管控对全国物流的不利影响，并及时出台措施解决路网阻断堵塞等问题，至5月4日，全国关闭关停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实现动态清零。截止目前，本集团路段收入亦逐步恢复至常态。

其他风险请查阅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9
一、 公司基本信息.....	9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9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10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1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1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1
四、 资产情况.....	21
五、 负债情况.....	2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5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5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2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9

释义

越秀交通、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越交 02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6 越交 04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 越交 01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 越交 02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1 越交 03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越秀交通基建
外文名称（如有）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Yuexiu Transport
法定代表人	李锋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港币）
实缴资本（万元）	14,732（人民币）
注册地址	境外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办公地址	境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不适用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余达峯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香港特别行政区 湾仔骆克道 160 号越秀大厦 17 楼 A 室
电话	00852-28652205
传真	00852-28652126
电子信箱	contact@yuexiutransport.com.hk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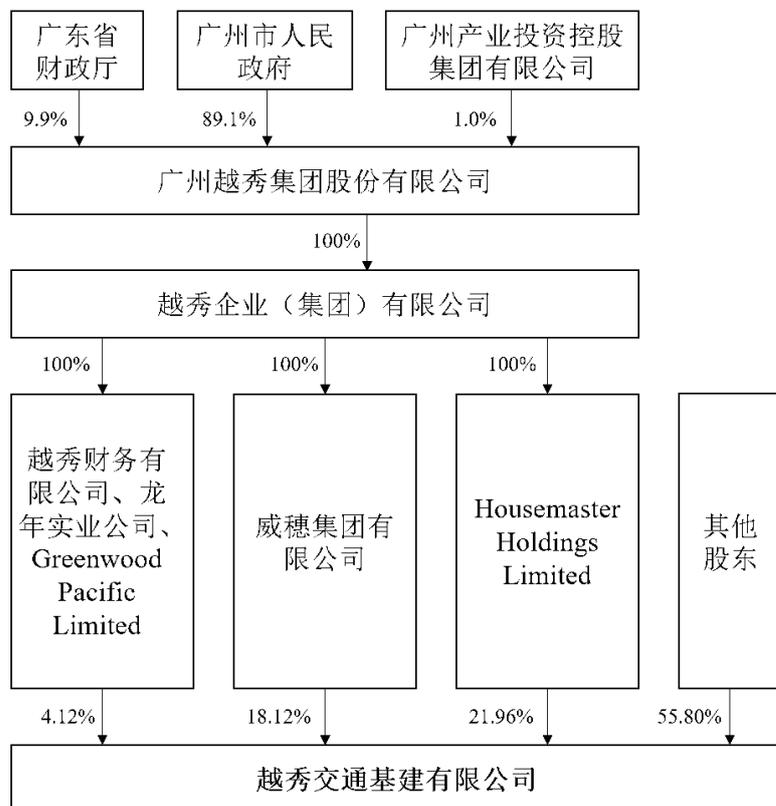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李锋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何柏青、陈静、蔡铭华、冯家彬、刘汉铨、张岱枢

发行人的监事：公司未设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柏青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朱文波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潘勇强、曾利文、朱传保、余达峯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公司」）一直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及桥梁项目合共十五个，包括位于广东省内的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广州北二环高速」）、广州市西二环高速公路（「广州西二环高速」）、广州市北环高速公路（「广州北环高速」）、广东虎门大桥（「虎门大桥」）、汕头海湾大桥和广东清连高速公路等高速公路和桥梁；位于湖北省内的汉孝高速公路、随岳南高速公路、汉蔡高速公路、汉鄂高速公路、大广南高速公路；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苍郁高速公路（「广西苍郁高速」）；还包括天津市津雄高速公路、湖南省长株高速公路、河南省尉许高速公路。于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附属公司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 416.6 公里（总收费里程约为 495.2 公里），联营公司和合营企业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 88.8 公里，高速公路和桥梁的应占权益收费里程约为 505.4 公里。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疫情多发散发，不利影响明显加大，尤其是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明显增大，但在国家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下，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民经济企稳回升，社会大局保持稳定。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显示，二〇二二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 562,642 亿元，同比增长 2.5%，分季度计算，一季度同比增长 4.8%，二季度增长 0.4%。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公布数据：二〇二二年一至六月，公路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12,704 亿元，同比增长 9.7%，而公路客、货周转量同比则分别下降 38.2%和 0.3%。

根据国家公安部公布数据：国内汽车保有量增速保持稳定，截至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

日国内汽车保有量 3.10 亿辆，同比增长 6.2%，而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1,001 万辆，同比增长 66.0%，占汽车总量的 3.2%。

本公司投资运营的项目遍布广东、天津、广西、湖南、湖北及河南等地，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该等区域二〇二二年上半年生产总值同比分别增长 2.0%、0.4%、2.7%、4.3%、4.5%、3.1%。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疫苗的加速接种，国际经济正迎来复苏，但变种病毒影响经济复苏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在全球经济增长前景仍存在高度不确定性的背景下，中国经济也面临着压力。

在 2021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并在规划中明确，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展望 2035 年，便捷顺畅、经济高效、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智能先进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快货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出行需求的增加，汽车保有量增长仍有空间，货运也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稳健增长，高速公路资产的经营表现依然可期。在 2022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响应 2022 年宏观调控政时强调了政策发力要适当靠前，其中重点提及要适当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料将带来更多的基建项目投资机会。

越秀交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交通基建资产管理公司，面向十四五，发行人将以“3331”发展战略为指引，搭建完善三大平台（上市平台、REITs 平台、孵化平台）；提升三大核心能力（投资能力、运维能力、金融化能力）；坚持聚焦三大方向（高速公路主业、重点地区、拓展相关辅业）；围绕交通基建业务持续做强做大。

发行人将牢牢把握高速公路投资并购的战略机遇期，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兼顾未来受益于继续城市化，工业化发展较快的区域，充分利用合作孵化平台的模式，坚持做强做大以收费公路为主的基础设施业务。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探索存量项目改扩建的投资机会，例如主力项目北二环高速，目前车流量已经严重饱和，为满足更大的通行需求，发行人正开展北二环改扩建的前期工作。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行业/经济政策风险

风险分析：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将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配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全国公路收费 2020 年实施了 79 天的免费期，部分省份相应补偿政策尚未出台。为降低物流成本，国家部委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高速公路货车费率标准差异化；部分地方政府出台货车通行费优惠政策，调减货车收费费率。行业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道路通行要求和养护标准不断提升。短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收入及成本均有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及时关注项目公司所在省份的行业政策、地区经济政策、宏观经济变化，定期对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建立资料库，分析、研究应对方案；加强与同行业单位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之间的互动，及时了解当前行业动向，交流管理经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密切关注各地区收费政策变化以及补偿政策出台情况，及时测算、分析，制定应对措施，最大程度维护公司的核心利益。

（2）路网规划变动风险

风险分析：随着高速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平行道路或可替代线路有可能不断增加；周边路段施工及地方公路路况的改善，对个别项目通行费收入的增长或会带来不确定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利用网络、实地考察等多种途径搜集相关信息，及时做好评估分析，并提出应对策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管理的最高权力机关，负责审批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应由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关联人、关联信息收集、关联交易过程的管理、关联交易额度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与对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的定价管控机制相同。

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等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制定相应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附属公司负责人和联营/合营公司外派高管是所在部门/单位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可指定所在单位的信息披露联系人，由该联系人负责相关单位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与投资者关系部联系。公司秘书（处）是公司与中国香港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指定联络人（部门），负责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香港联交所。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62.8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82.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48%；银行贷款余额 80.6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9.5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借款	-	11.76	19.66	49.22	80.64
应付票据	-	10.33	15.41	24.97	50.71
公司债券	-	0.98	0.22	30.29	31.49
合计	-	23.07	35.29	104.48	162.8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1.4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0.71 亿元，且共有 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19 越秀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1901632.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越秀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0026.IB
4、发行日	2020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越秀交通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281864.IB
4、发行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6 越交 02
3、债券代码	136324.SH
4、发行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0.8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竞价+固收平台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2 越秀交通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282751.IB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7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越秀交通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1532.IB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6 越交 04
3、债券代码	136806.SH
4、发行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5.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竞价+固收平台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越交 01
3、债券代码	17565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竞价+固收平台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

2、债券简称	21 越秀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198. IB
4、发行日	2021年1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1月2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月28日
7、到期日	2026年1月28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越交 02
3、债券代码	188057. SH
4、发行日	2021年5月11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1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5月13日
7、到期日	2026年5月13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竞价+固收平台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2 越秀交通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280559. IB
4、发行日	2022年3月16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18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3月18日

7、到期日	2027年3月18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市场
12、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越交03
3、债券代码	188058.SH
4、发行日	2021年5月11日
5、起息日	2021年5月1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年5月13日
7、到期日	2028年5月13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交易所市场公开交易；竞价+固收平台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6324.SH

债券简称：16越交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代码：136806.SH

债券简称：16越交04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代码：175650.SH

债券简称：21越交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代码：188057.SH

债券简称：21越交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债券代码：188058.SH

债券简称：21越交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除于本期财务资料首次采纳下列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外，编制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所采纳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者一致。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修订）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会计准则第 16 号（修订）	物业、厂房及设备：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修订）	有偿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
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 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随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之说明例子及香港会计准则第 41 号

上述于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的修订及改进并无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无形经营权（湖南长株高速收费权）	270,558.42	270,558.42	不适用	10.65
无形经营权（河南尉许高速收费权）	232,626.21	232,626.21	不适用	9.16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74,513.86	574,513.86	不适用	22.61
无形经营权（阿深南高速收费权）	694,687.43	694,687.43	不适用	27.34
无形经营权（汉蔡高速收费权）	359,572.52	359,572.52	不适用	14.15
无形经营权（汉鄂高速收费权）	408,817.43	408,817.43	不适用	16.09
合计	2,540,775.87	2,540,775.8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南长株高速收费权）	270,558.42	-	270,558.42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河南尉许高速收费权）	232,626.21	-	232,626.21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湖北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74,513.86	-	574,513.86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	694,687.43	-	694,687.43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阿深南高速收费权）					
无形经营权 （汉蔡高速收费权）	359,572.52	-	359,572.52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无形经营权 （汉鄂高速收费权）	408,817.43	-	408,817.43	质押借款	无实质影响
合计	2,540,775.87	-	2,540,775.87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非流动负债				
借款	497,407	24.1	761,325	-34.7
流动负债				
借款	315,198	15.2	231,808	36.0
应付票据	257,419	12.5	107,401	139.7
公司债券	12,049	0.6	7,393	63.0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	-	261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	-	2,676	-100.0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非流动负债借款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同时显示于流动负债下的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增加。

流动负债借款增加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增加。

流动负债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于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了 5 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及未来 12 个月内将有 20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到期。

流动负债公司债券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券金额增加。

流动负债中的应付控股公司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已于报告期内结清。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66.1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

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62.84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2.00%。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82.2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0.48%，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1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80.6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9.5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借款	-	11.76	19.66	49.22	80.64
应付票据	-	10.33	15.41	24.97	50.71
公司债券	-	0.98	0.22	30.29	31.49
合计	-	23.07	35.29	104.48	162.84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6.1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9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收入	营运盈利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	是	60%	开发及管理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	33.41	26.70	5.00	3.15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70%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随岳南高速公路	59.30	39.54	3.16	2.04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	是	100%	开发及管理河南尉许高速公路	24.82	20.79	1.96	1.18

公司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发行人为香港上市公司，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此项不适用。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发行人为香港上市公司，采用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报表，此项不适用。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无形经营权	28,723,935	29,186,460
商誉	514,577	514,577
物业、厂房及设备	40,517	39,125
其他无形资产	8,703	8,444
投资物业	38,956	37,900
使用权资产	17,507	20,722
于一间合营企业之投资	471,833	481,431
于联营公司之投资	1,841,762	2,079,4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57,790	32,368,156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84,274	153,028
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项	149,104	139,963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59,056	81,3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65,617	2,918,574
流动资产合计	3,258,051	3,292,952
总资产	34,915,841	35,661,108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	11,076,112	11,364,193
非控股权益	3,016,305	2,961,234
总权益	14,239,739	14,472,749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4,974,072	7,613,246
应付票据	2,497,191	2,498,220
公司债券	3,028,213	3,112,693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291,298	312,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2,278	3,046,469
租赁负债	8,066	11,3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31,118	16,594,526
流动负债：		
借款	3,151,980	2,318,081
公司债券	120,490	73,932
应付票据	2,574,186	1,074,013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款项	1,611	1,611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	2,61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及应计费用	878,074	990,929

合约负债及递延收入	31,613	25,573
租赁负债	10,533	10,130
衍生金融工具	-	26,758
当期所得税负债	76,497	70,193
流动负债合计	6,844,984	4,593,833
总负债	20,676,102	21,188,359
权益与负债总额	34,915,841	35,661,1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203	1,548
于附属公司之投资	5,931,391	5,929,459
使用权资产	1,448	1,8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34,042	5,932,817
流动资产：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5,764,160	14,226,573
按金及预付款项	6,780	8,1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596	374,988
流动资产合计	15,943,536	14,609,724
总资产	21,877,578	20,542,541
权益：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股本	147,322	147,322
储备	4,182,407	4,361,987
总权益	4,329,729	4,509,309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	849,326
应付票据	2,497,191	2,498,220
公司债券	3,028,213	3,11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00	35,000
租赁负债	750	1,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1,154	6,496,360
流动负债：		
借款	1,453,085	868,201
应付票据	2,574,186	1,074,013
公司债券	120,489	73,931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7,811,331	7,468,423
应付控股公司款项	-	2,458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费用	26,880	22,380
租赁负债	724	708
衍生金融工具	-	26,758
流动负债合计	11,986,695	9,536,872

总负债	17,547,849	16,033,232
权益与负债总额	21,877,578	20,542,541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收入	1,615,538	1,831,743
经营成本	-717,944	-682,097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收入	90,660	16,889
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90,660	-16,889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37,914	27,253
一般及行政开支	-102,138	-105,424
营运盈利	833,370	1,071,475
财务收入	28,836	17,939
财务费用	-334,027	-382,154
应占一间合营企业业绩（扣除税项）	26,328	38,08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扣除税项）	64,565	101,966
除所得税前盈利	619,072	847,313
所得税开支	-173,137	-214,385
期内盈利	445,935	632,928
应占：		
本公司股东	295,318	467,699
非控股权益	150,617	165,229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币元）	0.1765	0.2795
每股摊薄盈利 （人民币元）	0.1764	0.2795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净额	350,000	250,000
一般及行政开支	-12,335	-13,333
营运盈利	337,665	236,667
财务收入	234,457	75,367
财务费用	-163,926	-141,890
除所得税前盈利	408,196	170,144
所得税开支	-3,226	-
期内盈利	404,970	170,1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产生之现金	1,253,840	1,457,261
已付中国企业所得税和预扣税	-181,023	-196,683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净额	1,072,817	1,260,578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支付服务特许权下提升服务之建造成本	-107,380	-111,427
来自补偿安排之所得款项	-	13,550
来自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之所得款项	508	156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7,635	-7,931
已收联营公司之分红	278,953	54,473
已收一间合营公司之分红	35,925	-
已收利息	28,836	17,100
投资活动所得/（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229,207	-34,079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2,390,000	1,172,000
公司债券所得款项	-	2,494,478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1,495,965	996,740
偿还银行借款	-3,929,885	-3,797,646
偿还公司债券	-	-903,000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3,869	-673
偿还其他借款	-200,000	-
偿还附属公司非控股权益之贷款	-10,000	-6,259
偿还来自一间合营企业贷款	-52,500	-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586,136	-96,090
已付非控股权益股息	-95,546	-351,873
已付利息	-352,206	-325,547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5,735	-5,377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流量净额	-1,349,912	-823,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减少）/增加净额	-47,888	403,252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18,574	1,516,0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5,069	-9,003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865,617	1,910,25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来自经营活动之现金流量：		
经营业务现金流量净额	-648,025	-2,505,260
来自投资活动之现金流：		
已收利息	2,420	1,484
投资活动产生之现金流量净额	2,420	1,484
来自融资活动之现金流量：		
公司债券所得款项	-	2,494,478
发行票据所得款项	1,495,965	996,740
银行借款所得款项	100,000	599,000
偿还公司债券	-	-903,000
偿还银行借款	-363,867	-168,396
支付银行融资费用	-3,869	-300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586,136	-96,090
已付利息	-193,455	-94,496
租赁负债付款（包括利息）	-355	-
融资活动流量净额	448,283	2,827,9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97,322	324,160
于一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74,988	75,8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影响	-5,070	-9,001
于六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2,596	391,028